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47号)(下称《落实函》),具体需要落实问题为: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252.8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以现金认购。其中认购对象现有资金2,000余万元,拟通过出售房产、分红款筹集7,253.00万元,通过出售股权资产筹集12,000.00万元,以及通过借款筹集20,00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拟出售房产、拟出售股权及借款的最新进展、具体安排等,说明认购资金筹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截至2023年5月31日,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34.24%,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31.90%。上述项目预计6月底左右可以取得施工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最新进展情况,具体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预计6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16亿元、3.52亿元、12.71亿元,其中: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在2021年末工程进度已达94.45%,报告期内仍未转固,预计完工时间为2023年6月;拆船平台及港池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23年6月。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拆船平台及港池技术改造项目的最新进展,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6日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9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5,040,041.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8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6月28日,自2023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08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共涉及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412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2,202,944股(截至2023年6月20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11、2021年9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将届满12个月,并未明确激励对象,公司决定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3、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4、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6、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7、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088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327.5701万股)的3.7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35%。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1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2,328.256元。

4、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6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912,328.256元,并经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粤信华会验字[2023]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5,239,608	44.06%	-123,088	155,116,520	44.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7,086,424	55.94%	-	197,086,424	55.96%
三、股本总数	352,326,032	100%	-123,088	352,202,944	100%

备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大洋JLC7;期权代码:037125。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1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49,74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8%,行权价格为3.30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4年5月25日调整为2024年5月24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18名激励对象行权9,049,743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85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8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6、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8.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9、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12、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13、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10元/份调整为5.030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166份,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783,00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26日,截至2023年5月25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4年5月25日调整为2024年5月24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930,143,732.83元,相比2020年增长40.55%,增长率大于20%,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092,346.07元,相比2020年增长312.81%,增长率大于5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和拟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的人员外,有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其余71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1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49,743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9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元/份调整为3.30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5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01,741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75,091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26,650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拟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54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84,804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772名调整为718名。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32,712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344,166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778,940份调整为30,434,77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JLC7;期权代码:037125。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自文	副总裁	31.1500	9.3450	12.46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31.1500	9.3450	12.4600
刘博	副总裁、董秘	31.1500	9.3450	12.4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715人		2,950.0274	876.9393	1,173.6140
合计		3,043.4774	904.9743	1,210.9940

注:

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30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24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4年5月25日调整为2024年5月24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9月8日开始行权,公司副总裁刘自文女士于2023年1月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股)
刘自文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3-01-03	91,29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049,74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637,393	25.62	210,263	610,847,656	25.53
高管锁定股	610,637,393	25.62	210,263	610,847,656	25.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2,639,203	74.38	8,839,480	1,781,478,683	74.47
三、总股本	2,383,276,596	100.00	9,049,743	2,392,326,339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6月16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986.415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904.9743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081.4409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383,276,596股增至2,392,326,339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在2023年摊销成本1,401.08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期权简称:大洋JLC8;期权代码:037231。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4,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行权价格为5.03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2024年4月28日调整为2024年4月26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